



公
教
進
行
要
理
問
答

馮特乃肋著
于斌主教譯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印行

最新出版新書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

蔡總主教公進言論

每本 一角五

公進概論

每本 二角

中華公
教進行 三大模範人物

每本 一角

公教進行組織大綱

中文
拉丁文

每本 五分
每本 八分

公教進行的意義

每本 五分

公進導言

每本 五分

公教進行第一種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出版

北平迺茲府甲六號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

著者：馮特乃肋大司

譯者序〔初版〕

有組織的教友們，由神長監督，努力去主張，傳播，實現並衛護公教個人和社會各種神聖的原則，就叫做公教進行，也可稱教友的社會傳教。

當今教宗被選後第一次通諭，就提倡推進這種傳教的方式，把牠認為「教友生活之表現，神牧職任之一部」。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對華通電，且正式敦促我國各教區領袖，積極組織，「以完成其傳教事業」；並明白指示公進的意義：「使聖經中神聖而有益之主義得傳佈於世，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譯者序



並襄助各司牧司鐸，以廣揚基利斯督之思想，及因基利斯督之仁愛而得之個人與社會之幸福」。尤令人盛激奮發的，聖父竟肯親示途徑：「對於祖國之和平昌盛及光榮，均應有所貢獻」。請看這是何等偉大，何等適應我國時勢需要的標準！

剛總主教果然秉承教宗旨意，草訂章程，指授方略，提倡促進，不遺餘力。幾年來雖全國組織尙未完全告成，然按我國的處境觀察，成績究竟不壞；將來國難平息，地方安靜，公進前途必更可樂觀。不過「理論乃事實之母」，或至少「事實有待於理論之推進」。我國公進既然開始活動，理論方面當然要有所講求。今特介紹法國馮大司鐸的公進要理問答，取其言簡意賅，條理清析；使人「讀此一書，勝讀萬卷

。「我國公進宗旨，除審視中華特別情形外，與普世公進之宗旨相同」；那馮公這本泛論公進的小書，對於從事公進的教胞，也許有一些補助。

一九卅二年七月廿八日聖瑟爾色瞻禮，于斌序於羅馬

再版序

這本小問答的中文譯本，初二版竟能在二年內售罄，可見是適應現在需要的了。今三版問世，內容方面，除幾個名字上稍有改易外，餘仍一本初版。

爲應各地讀者要求，除原本法文外，去年曾經武昌艾主教譯成英文，載於 *Franciscans in China* 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月四月三期內。本

年又經苗大司鐸譯成拉丁文，載於教育叢刊一九三四年三月號內，讀者可以參考。

當翻譯這本小冊子時，中華公教進行會還在試辦時期，今於二年內，已由試辦時期，經宗座批准，爲正式實行時期。如此的進展，我們應同聲感謝天主的。此次宗座代表蔡總主教來華後，不但積極提倡「親身加入公進運動」，且還認定全國各地之公教進行組織，爲他做「第一任駐華代表工作的對象。」所以現在中華公教進行會，經宗座之批准，有蔡總主教爲領袖，已非懷疑討論觀望的時期，已成了積極努力實行的時期。希望讀這本小冊子的，由研究而認識。認識後急起實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聖伯多祿聖保祿宗徒瞻禮
于斌書於北平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

性 質

1 公教進行是什麼？

教友們組織起來，同聖教會神長分擔傳教使命；不入政黨，超越黨政，以建立基利斯督的普徧神國爲前提，這就叫公教進行。

2. 聖教會神長傳教使命怎樣講？

就是說：吾主耶穌立聖教會，簡派了神牧，把指導人靈趨赴超性終向的責任，託給他們。——這正是傳教使命的對象。

3. 這個神聖的使命，吾主耶穌把牠特別委託給誰了呢？

起先託給聖伯多祿和別位宗徒；後來承擔這個使命的，是他們的繼續人，教宗，主教；其餘司鐸以下，也受教皇和主教們的指導，擔任傳教。

4. 吾主耶穌何時，怎樣把這個使命託委了他們？

幾時吾主耶穌命宗徒們和他們的繼續人到普世去宣講福音，傳教使命就從那時開始，吾主曾說：「我父怎樣派遣我，我也怎樣派遣你們」，「誰聽從你們，就是聽從我。」又許下助佑他們，直到世界窮盡，所以，因耶穌的名義發言，行事，只有正當神長們，纔完全有寵佑和權柄。

5. 那麼，在聖教會傳教活動裏，教友究竟佔個什麼地位呢？

對神長說，有被治與治者的區別。不過教友是領過洗，印有神印的；另外，堅振聖事，把他們在敬主熱心的事理上，又特別加一番訓練；使他們差不多領受了鐸德神品，成了神長們的助手和協作人。

6. 這種意義下的公教進行，什麼時候出現的呢？

是和聖教會同時開始的，聖保祿在他給哥林多和厄弗所人的書信裏，曾特別問候同他耐苦工作，為耶穌努力的男女信友：那就是公教進行的幹員。那些教友的公教進行，都完全從屬神長；因為聖經上說，只有主教們，是聖神規定的教會管理人。

7. 這樣說來，教友還能說是分担神長傳教使命嗎？

是的。教友一定不能說是神職班的一部份；可是一經神長把他們提高去進行公教：這實實在在的分担聖教會的傳教使命。

8. 教友分担神長傳教使命，這項工作還能別樣解釋麼？

爲什麼不能呢？聖經上說的樹枝接在樹幹，得有新活力，就好比教友和神長聯合傳教的功效。更恰當點，還可說公教進行，是神長的右臂。正是因爲這個，才顯出牠非凡的價值。

9. 那麼，參加公教進行，也要有一個明確的委派了？

當然。公進的會員，一定要有神長的委派。不如此，就有侵人本有權的過失。因爲傳教使命的正身是神長，教友分担，必經過召集或委派，才算按部就班。

10 這個委派，該怎樣去實行呢？

公教進行的委派，既然是從神長得來，那麼神長的指令，自然當謹守勿違。

既是參加聖教會本有的義務，公進也必多少分担聖教會的責任。所以可說公教進行的活動，不是理論方面為指導活動，是實際方面的執行活動。公進的動作，真是所謂「聽指揮的服務」。

怎樣才能認出來某人或某善舉，是屬於公教進行呢？

以神長的正式指定為準。因為參加公教進行需要一種授職典禮，又表顯對神長的親附，故必有神長的規定。

12 這個教友傳教的方式，為產生什麼效果成立呢？

概括說來，一總教友都有拯救人靈的義務，這是天主的安排，不過，公教進行特別的效果是補充司鐸；因為尤其是現代司鐸的數目實在不敷分配。第二個特別效果，是到特種環境裏去活動；因為有些地方，就令司鐸夠分配，實際上也不能涉足。

13 這樣說，公教進行的特點就是傳教了？

是的。公教進行的終向，既在實現耶穌的普及神國，傳教的觀念，自然要包括在內。所以如那些熱心善會，只注意一己和個人的成聖，就算不了公教進行。不過可以稱爲公教進行的輔佐；因為有些熱心善會加意心靈陶冶，爲公進培養優良會員。

14 公教進行的會員，要具備什麼資格呢？

當有正當神長的委派，否則名義不正，行動無效。此外爲執行這種委派，不辱長命，又須有實在的優良資格。另外是領袖們，這種高尚的使命，要他們從堅振聖事裏多得神益。堅振聖事立他們爲耶穌和聖教會的勇兵，滿可叫做公教進行的聖事。公教進行要他們有堅定的熱心，教理的正確知識；對教宗和主教們，要完全服從，絕對矢忠；心火熱烈，作事殷勤；待人有活潑的愛德，毫無偏情，確合傳教人的身分。簡單說來，心知要經過完全的公教訓練；把公教進行，要看作一個最高尚的事體；同時又要理會自己聖召的美大；因爲天主用這個聖召，把他們提到司鐸的職務。

對 象

16 公教進行的對象何在？

就是聖教會的對象。公進惟一目的，是建立耶穌神國，所以牠的對象，也不外應用公教組織起來的力量，把宗教和道德的原則，散播到個人，家庭，職業，和公民各級生活上；把各樣的善，直接或間接去向各方面宣傳，公教進行的標準，以宗教精神鑄成；完成會員們的心靈修養；與聖教會同心合意去發展一種健全而慈祥的社會活動，建設，或遇必要時，振興公教生活。一言以蔽之，宣傳天主教或振興天主教。

16 這樣，公教進行按目的說，和神長們傳教相同了？

是的。公教進行按目的說，和聖教會得自天主的任務相同。所以也如同神長們的傳教，不是物質方面的，是精神方面的；不是政治方面的，是宗教方面的；不是屬於世俗的，是來自天主的。

17 牠不是一種社會活動嗎？

公教進行必須是一種社會活動，因為牠的目標，在「因基利斯督去建設一切；」對於社會，自然有最大貢獻；就是說：要為社會促成基多教秩序。但是，牠這種工作的基本，是坦白忠實地接受聖教會的訓練和指導，尤其是遵守教宗們關於社會方面的通牒。

18 與政治有什麼關係呢？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對象

公教進行，絕對不許和黨的政治或政體牽連。只要合乎正理，隨便什麼政體，公進會都可接受。會員們個人滿可自有政治主張或好尚，公進會却在實際的立場上，尊重已成立的政權，努力助其向上。所謂公教進行的「政治」，不過如此。換言之，公教進行，是「超越政黨以外」的。

19 這麼說來，公教進行，對國家現世的繁榮，並非是漠不相關了？公進會自己的會員服從合法政權；凡是民衆幸福和生存的基本條件；如良善風俗，純潔家庭，職務的忠實，正義仁愛的履行，及相因而生的社會各階級間的敦睦與聯合；一言以蔽之，凡可保障社會的和平與安全的，公進都令會員們努力去衛護，發展。這樣去做，正

是公進會提倡國家視爲近目的那個現世的繁榮。

20 公教進行怎樣才一定得到這效果呢？

在乎和普通所稱的「政治」二字脫離關係。因爲本來公教進行，就以衛護純粹的人間利益爲目的。這個並不是說會員不准去盡量參加公務。公進把會員的生活聖化，使他們善盡教友的本分，反倒是提高他們公民服務的資格。公進就這樣爲國家培植較優良的國民和最廉正的官吏。原則上，公教進行的會員，按他們的公民資格，滿可憑個人的遺傳或稟性，私自加入任何與聖教會不相衝突的政黨。不過既受神長委派而投身公教事業，就當嚴戒涉足變化無常的政黨政治。因爲他們那時所應儘先尋求的是天主國，這個國恰好

是不屬於世俗的。

21總之，是否可以說公教進行也追求社會的和政治的目的？

追求是追求，然而却是間接：就是說聖教會本有的終向，乃救人靈魂，爲靈魂謀福利，擴大耶穌的神國：公教進行從事這項高尚目的，同時就影響到社會與政治方面。概括說來，公教進行達到社會與政治目的途徑，是圖謀整個人的幸福，努力使每個人都負責盡職；以後每個人再推廣自己的人格，價值，去貢獻社會，促其公教化。至於政治目的，也是同樣達到，公進的會員，既爲國民一份子，必當忠實地爲公益努力：提倡公教原則，促成優良的立法，使一切的公民活動，都印上基利斯督的痕跡。

22 公教進行和世俗的團體，另外和工會，究竟有什麼關係？

這類團結，既歸入公民或職業範圍，不用說公教進行裏，自然沒有牠們的相當位置。不過牠們的活動，並不和道德律脫離關係。公進以提倡並衛護德道爲職志，自然也不能對牠們漠不相關。再說，這類團結，有些個，如工會等，對團員個人的生活，家庭，和全部職業，一定發生道德的影響；所以公教進行，雖不干與牠們本有的作用，却應當設法組織適宜的社會，使該項團體的指導人們，得到道德和宗教的良好訓練。

23 公教進行會能同各種中立性的團體合併嗎？

公進會的目的與對象，完全屬宗教性質，若想保存本來面目，絕不

能和中立性團體有正式與恆久的合併，因為中立性團體，至少是無宗教的。

公進會頂多不過在特殊情形下，承認偶然與一時的協作；這種特殊情形又當任憑神長的裁斷。仍當知道，這樣的協作，只能在純粹職業問題上實現，要有充分的動機，又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

組 織

24 組織是不是公教進行的要素？

組織和傳教並教友二成分，同是公教進行的要素。公進的存在與效能，全從合理的組織生出來。公進以效能豐富的併列作用，把各

種活動聯貫起來，使牠們的企圖與工作，得到完全的調諧；因之，就付與牠們一種新生力，一個明確的現象；同時又不減少牠們固有的功能，且不侵犯牠們的自主權。

25 這樣的組織，怎樣實現呢？

非統一不能完善的實現。公進既然有牠自己的性質和目的，當然也要自己有個系統一貫的組織，把一切同目的的公教活力聯絡起來，所以各式活動，必當以神長爲鼓舞，調節和訓練的中心。

26 爲什麼必這樣組織呢？

因爲經驗告訴我們，只有一統的動作才有實力。統一告成，那麼矛盾的 effort，或失當的企圖，就可避免。所以橫三豎四的散漫組織，

公進認為只能滅殺與消滅全體的效率，決不贊成。「一致動作」，是公進傳道唯一的口號。

27 這組織的精神是什麼？

是愛德中協作和公教休戚相關的精神。公進使會員均有共歸一組織，共屬一團體的意識。這團體統一的結構，却無害於各部分的主；因為部分組織，並不彼此混合，不過都標準着傳教的唯一目的工作罷了。

28 那麼，這個統一，並不是同一了？

不是，聯絡并不是併吞，公進會令各種組織保有相對的自主；統一聯絡，却不混合。總之，公教進行在不同裏實現統一。

29 實行方面，這種統一組織該怎樣？

只要無傷於公進的實質和要素，統一組織的實現，各國滿可自由。公進的實際存在，是適應人事狀況，和時地環境的，所以牠外形的結構，動作方式，和較近的對象也變化不齊。

30 那麼，公進的形式也國家化了？

是的。有法國公教進行，同樣也有義國，班國，比國，中國的……公教進行。

31 公進組織有無基本模型呢？

有幾國的公教進行，尙待創始，那麼統一組織，滿可包括一切公教人員，只按性別與年齡去區分。於是有男青年，女青年，成人，婦

女四大部。義大利公教進行，就是如此。不過爲優待已有組織起見，義國公進又添入兩部，即男女大學生聯合會。六部領袖，會同總指導司鐸，共組中央執行會，其下有主教區執行會。每部又自有分別，如公教女子青年會，復分爲教員，僱傭，農作等組。

32 公教進行的組織，尙有別樣形式嗎？

一定的：有些地方，教友方面已成立了許多成績優良的組織，所缺乏的，只是一個上級形式。那麼自然不能強迫他們接受和本有章程相衝突的條件。在這情形下，只把牠們「公進化」就行了。集合各種活動的代表，組成中央機關，使他們在公進裏有正式地位，合神長聯成一氣，接受神長們調諧而有效的督促，同時也可得聖教會正式

的明令。

33 公進中央機關怎樣組成？

以和神長聯結的領袖教友組成，又按傳教的主要形式，分爲不同的各組：如宗教組，公民組，社會組，其他如出版股，電股影等，亦可附加，使勝任之教友負責。此外，又當有公教進行刊一份，登載聖座及主教們的公文，和其他宗教方面的重要文件。

34 神長對公進的指導，用什麼機關實現呢？

美國常川代表主教的「全國公教福利會」比國衆主教的幾種總集會，或法國之樞機和總主教們的會議，都有訓令或指示公進統一組織的實權。主教們在大會裡，推選一位富有資格的主教，再加上一位

總指導司鐸，以負責指導。把全國主教共同的規定，授給公進領袖。結果，化除分歧，確定聖教會共有的動作，又得和聖座成立思想上與工作上的正式計劃。這計劃的範圍，就廣大說，可得人們的一致同意；就明確說，除此以外，任何公教友在議院報紙或事業上，也無代表或使神長負責的資格。

35 公進中央執行委員會，又當分組主教區執行委員會嗎？

中央委員會若在教區（以本主教與區指導為中心）按宗教，公民，社會三分法，有同樣地小規模組織，那自然是極好了。不過按聖教法典，每個主教區，關於區內的特殊的宗教組織，只要與上級法令不相衝突，都有自主權。所謂上級法令，是聖座的宣示，和他為保證

造和靈性重生的勝利，天主都許給聖教會了。教友既一心一靈效法最初信友利神長連合，這個顛撲不破的實力，前途真不可限量。最後，教友分担神長傳教使命的組織，在聖教史上開闢了一個新時期。萬世千秋，人將稱頌庇佑第拾壹爲公教進行的大教宗。

ACTIO CATHOLICA, Fasciculus I.

Mgr R. Fontenelle
PETIT CATECHISME DE L' ACTION
CATHOLIQUE

traduit en Chinois par Mgr Yü Pin,
Editio quinta 1937.

Directio Generalis Actionis Catholicae
6A, Nai-tze-fu, Peiping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五版

公教進行（第一種）

公教進行要理問答

翻 譯 者 于 斌 主 教
印 刷 者 傳 信 印 書 局
發 行 者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監 督 處

北平迺茲府甲六號

24

311221

(5)